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陈国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陈国平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